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迁移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迁移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排放口迁建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4.项目概况：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拟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迁建，新入河排污口迁建至厂区东北横草路北岸排放，排口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20°37'34"，北纬31°3'36"，尾水排放规模273.75万t/a。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3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相应标准，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2纺织染整企业废水中总锑特别排放限值，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64.2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3.6875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36875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32.85吨。